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南山南路4号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智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5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持有"智尚转债"的股东，应当对上述议案1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5月27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南山智尚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厚杰、蒋雨勋

联系电话：0535-8738668

联系传真：0535-8806100

联系邮箱：zhaohoujie@nanshan.com.cn

联系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南山智尚证券部

邮政编码：2657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18

2、投票简称：智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女士/先生代表________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智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智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5月9日，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5月9日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智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智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699.58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58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5,596,640.00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693,983,360.00元。另减除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995,090.26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1,988,269.74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4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000015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69,958.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智尚转债"，债券代码"12319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29年4月9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根据《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33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智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33元/股调整为12.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5月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10.3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智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智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价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智尚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智尚转债"转股价格（12.17元/股），则"智尚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智尚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智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四年五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财务顾问"）接受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砥安"或"收购人"）委托，担任上海砥安收购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元信托"或"上市公司"）之财务顾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第三十八条规定："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的，自收购人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行为完成后十二个月内，财务顾问还应履行如下持续督导职责：……（二）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在相关定期报告公布后十五日内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报本所备案，意见内容应包含本指引的要求，并重点关注相关当事人及上市公司是否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并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均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	指	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上海砥安/收购人	指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元信托/上市公司/公司	指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现已重新组建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本次收购	指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为避免触发系统性金融风险，建元信托在相关部门指导协调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作为风险化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砥安以其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份4,375,310,335股，每股发行价2.06元。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76,543,1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54%。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951,853,43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0%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30%，导致其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已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

2022年2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因此，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过程中履行公告义务情况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公告义务包括：

1、2021年7月24日，建元信托公告了《2021年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2、2021年7月28日，建元信托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上海砥安）》；

3、2022年2月19日，建元信托公告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2022年4月22日，建元信托公告了《关于募集新股份方案获得上海银保监局同意批复的公告》；

5、2022年9月1日，建元信托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6、2022年10月21日，建元信托公告了《关于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延长相关行政许可办理期限的函>的公告》；

7、2022年12月8日，建元信托公告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8、2023年1月31日，建元信托公告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9、2023年2月16日，建元信托公告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10、2023年2月21日，建元信托公告了《安信信托收购报告书》《关于<安信信托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4月22日，建元信托公告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12、2023年4月26日，建元信托公告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13、2023年4月29日，建元信托公告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获上海银保监局核准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二零二三年四月修订）修订条款新旧对照表》《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2023年6月16日，建元信托公告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本次收购4,375,310,335股份已于2023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告，本次收购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收购人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对建元信托的股东权利。建元信托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收购人股份冻结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收购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砥安	4,951,853,439	50.30%	411,485,483	8.31%	4.18%
合计	4,951,853,439	50.30%	411,485,483	8.31%	4.18%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告，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现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一）公开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1	关于保持安信信托独立性的承诺	是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告，并取得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海砥安不存在违反其在《收购报告书》中作出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1、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调整。

2、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情形，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情形。

3、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若届时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相关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2024年1月3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司董事王他竽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他竽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4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苏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苏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明确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24年1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发布的《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3-091）。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未发生调整。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以后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收购人未实施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行为。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告，并取得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其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后续计划事项的情形。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告，并取得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建元信托为上海砥安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本次收购中，上海砥安认购建元信托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海砥安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上海砥安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七、持续督导意见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上海砥安及建元信托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上海砥安不存在违反其承诺及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形；上海砥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建元信托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海砥安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建元信托　　编号：临2024-028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苏立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金复〔2024〕26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已核准苏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苏立先生的简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3年11月1日，产品期限189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300号"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3年11月3日，产品期限186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以上产品到期日分别为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7日，收益兑付日为2024年5月8日，公司已赎回本金共计6,000万元，公司获得理财收益共计37.08万元，收益符合预期。现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及时披露。

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3,000.00	1.3%	20.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300号	3,000.00	1.1%	16.82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370,2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510,696.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11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宁波分行)	6,000.00	1.3%或2.6%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五）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11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宁波分行)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32天
认购金额	6,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认购日	2024年5月9日
产品起息日	2024年5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6月11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或2.6%
收益计算方法	(1)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大于行权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1.3000%；(2)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小于等于行权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2.6000%。投资者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表现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杠杆倍数	无
交易杠杆倍数	无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888.90	112,532.16
负债总额	8,615.06	7,94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273.84	104,589.49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7.18	-3,290.46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74%，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3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56.49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61.38	0.00
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53.86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10.42	0.00
5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0.00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89	0.00
9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0.26	0.00
10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6.82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合计		5,4000.00	31,000.00	626.12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8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5月7日、5月8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于2024年5月9日再次涨停，公司于2024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所处行业之医疗服务板块最新市盈率（滚动市盈率）为33.27；公司所处行业之医疗器械板块最新市盈率（滚动市盈率）38.33；公司所处行业之化学制药最新市盈率（滚动市盈率）为45.62。公司最新市盈率（滚动市盈率）为亏损，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7日、5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5月9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自2024年5月7日开始计算，累计涨幅达30.03%，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经查，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亏损，静态市盈率为亏损。公司所处行业之医疗服务板块最新市盈率（滚动市盈率）为33.27；公司所处行业之医疗器械板块最新市盈率（滚动市盈率）38.33；公司所处行业之化学制药最新市盈率（滚动市盈率）为45.62（上述数据来源于2024年5月9日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

经对比，公司股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市盈率水平。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媒体报道方面

有媒体报道海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上海长征医院）殷浩教授团队联合中国科学院程新教授团队，在国际上首次利用干细胞来源的自体再生胰岛移植，成功治愈一名胰岛功能严重受损的2型糖尿病患者，目前该患者已彻底脱离胰岛素长达33个月。相关成果刊发于国际期刊《细胞发现》。同时报道济民医疗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尔湾分校外科与生物医学工程系Jonathan Robert Todd Lakey教授在中国的独家合作伙伴，公司对其科研成果在中国技术转化具有优先权，其中用于胰岛移植治疗糖尿病已经获得FDA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尔湾分校进行临床试验。

2、公司相关情况

（1）公司旗下博鳌国际医院于2019年1月与Jonathan Robert Todd Lakey教授签署了合作协议，聘请Jonathan Robert Todd Lakey教授为首席科学家，其主要职责为医院提供干细胞相关领域的技术支持，并共同开展科研项目，合作期为3年。截至目前，双方合作已经结束，公司未对其相关科研成果推进在中国转化。

（2）博鳌国际医院目前干细胞药物研发管线主要包括脂肪间充质干细胞（ADSC）治疗视网膜色素变性（RP）、脂肪间充质干细胞（ADSC）治疗2型糖尿病（T2DM）、脂肪间充质干细胞（ADSC）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但均处于临床前阶段，项目较为早期。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的研发推进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药品研发风险

公司目前干细胞药物研发管线相关项目均处于临床前阶段，项目较为早期。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的研发推进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数为233,792,540股，累计质押113,540,000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48.56%，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1.13%。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7日、5月8日、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9.59%，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3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半导体材料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度科创板半导体材料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以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文字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蔡国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朱才伟

独立董事：安广实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曹宗野

电话：0551-62637000转612688

邮箱：stock@nexchip.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